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費用，而本件是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現年69歲，為女性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示，新北市76歲之女性平均餘命為18.73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10年計算聲請人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利益。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226元，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314萬7,12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226元×12

01 月×10年=314萬7,120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02 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
03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
05 裁定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
13 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張雅庭